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 99 号星叶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354,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3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志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8,354,878	99.349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志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11,198	66.3353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彭红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